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作为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思创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思创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8月8日，思创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到职工137人，实到职工118人，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12名职工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8日，思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刘佳铖、彭厅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 8 月 8 日，思创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 8 月 8 日，思创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8)、《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36)、《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37)、《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44)等公告。

2022 年 8 月 23 日，思创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思创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事项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二）锁定期限”，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60 个月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规定：“无论持有人因何种原因离职，自其离职之日起不再享受任何持股平台权益。……锁定期内，因持有人提出离职或者因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持有人需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经持有人会议确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款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拟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股数计算。”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告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锁定期内，因持有人提出离职或者因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持有人需将其持

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经持有人会议确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款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拟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股数计算。若在半年内持有人会议无法确定受让份额合伙人的，则由公司回购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对应回购股数计算，合伙企业收到股份回购价款后通过退伙形式将相应款项退还给持有人，因股权转让、合伙企业退伙产生的税费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思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四十二条约定：“基于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合伙人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的，必须退伙。”

公司持股员工滕腾于2023年9月13日离职，其间接所持思创科技股份尚未解锁。2024年3月18日，广州思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确认，全体持股员工一致同意放弃认购滕腾所持本合伙企业全部股份，由思创科技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滕腾在所持股份未解锁之前离职，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半年内无人自愿受让，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滕腾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创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4月23日，思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

致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思创科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5）、《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6）、《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编号：2024-012）、《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及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思创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广州思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为思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滕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广州思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向持股平台回购离职员工滕腾间接持有的股份后，回购价款由持股平台退还给离职员工滕腾，滕腾从持股平台退伙。

2、回购价格：1.87 元/股。依照《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回购价款依照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滕腾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办理离职手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14086 号），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82,262,296.04 元，每股净资产值为 2.44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基准日总股本 74,787,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滕腾间接持有公司 339,768 股股份，依照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82,262,296.04 元对应权益分派后总股本 97,223,750 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1.87 元/股。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35%。根据依照《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离职员工滕腾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即为 339,768 股股份，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35%。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注销实施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回购金额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公司以 1.87 元/股的价格回购 339,768 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为 635,366.1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此外，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22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1298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4,468,132.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87,114.73 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635,366.16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1%，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7,223,750 股，本次回购并注销 339,768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3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创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依照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滕腾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正式离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14086 号），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82,262,296.04 元，每股净资产值为 2.44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基准日总股本 74,787,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滕腾间接持有公司 339,768 股股份，依照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82,262,296.04 元对应权益分派后总股本 97,223,750 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1.87 元/股。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创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滕腾已签署具对本次回购事项无异议的声明，对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思创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一）思创科技持股员工滕腾在股份锁定期未满之前离职，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间接持有的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思创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思创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思创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思创科技本次回购对象对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六）思创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督导思创科技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